**中国林科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

**《一吨油脂加氢催化剂代加工生产》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章）：中国林科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

**发放时间：2021年 9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邀请书**

**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评标标准**

**第一部分招标邀请书**

各投标单位：

因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生物质连续化制备高品质生物柴油关键技术”项目开展千吨级油脂生产高品质生物柴油的技术验证工作需要。中国林科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拟代加工生产一吨油脂加氢催化剂，欢迎具备相应资质、有完成本项目能力的企业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一吨油脂加氢催化剂代加工生产》

2.项目内容：按照我方提供的催化剂制备方案，代加工生产分子筛负载型过渡金属还原态催化剂。具体包括：原料采购、加工生产、包装、质检、货运等。

3. 投资估算：50万元（中央财政专项经费拨款）

二、资质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商，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且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应处于有效期，注册资金不低于50万元

2.投标人具备完成油脂加氢催化剂代加工生产的生产资质、设备装置、专业人才、产品质量检测等方面的资格和能力。

三、投标要求

1.投标文件组成：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报价书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需密封并加盖公章，一式五份。

2.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9月23日14点

四、投标报名

1.本项目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9月22日上午11点

2.报名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锁金五村16号林化所行政楼326室（凭保证金现金收据），银行转帐的，请转账后电话报名。

3.报名联系人及电话：李静，025-85482666 项目咨询：刘朋15850520195

五、投标保证金

金额（元）：壹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帐均可

开户行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

开户行：工商银行板仓支行

帐号：4301012509001028549

六、评标方法：

招标人组成不少于五人的评审组，在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基础上，综合资质、业绩、价格等因素，原则上选定最低价者承担该项工作。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1年9月23日14:00分；南京市玄武区锁金五村16号林化所行政楼四楼东侧学术报告厅。

八、具体工期进度安排

1.2021年10月1日前，完成5Kg催化剂小样产品生产，并负责邮寄给我方指定地点。

2.2022年4月1日前，完成1吨催化剂产品生产，并负责货送至我方指定地点。

九、资金支付

1.待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需提供发票）。

2.待我方收到并完成5Kg催化剂小样产品性能评价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需提供发票）。

3.待我方收到1吨催化剂产品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需提供发票）。

4. 2022年7月30日前，我方完成千吨级油脂加氢技术示范验证后，付尾款5%（需提供发票）。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

 2021年9月14日

**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说明及要求**

一、项目说明

我单位牵头承担“可再生能源与氢能技术”重点专项“生物质连续化制备高品质生物柴油关键技术”项目及下设课题五“千吨级高品质生物柴油连续化制备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编号2019YFB1504000，项目及课题五负责人徐俊明，项目执行期为2019年12月至2022年11月。项目研究目标是针对生物柴油产业化技术中工业油料和废弃油脂规模化预处理、工程化技术提升及产品提质等行业需求，开展原料清洁预处理、绿色催化剂制备、连续化制备高品质生物柴油技术研究，在广西梧州日成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千吨级油脂生产高品质生物柴油的技术验证。为顺利完成千吨级技术验证中试，项目组需要完成一吨油脂加氢催化剂的生产。因此，一吨分子筛负载型过渡金属还原态催化剂产品需要有资质的企业进行代工生产。

二、催化剂制备方案

本催化剂及制备技术方案为我方独家知识产权，为严守相关技术秘密，具体制备方案，待中标方与我方签署保密协议后方可查看，且未经我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更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1.主要制备流程



2.催化剂原料用量

待在中标签署合同后，我方给予具体详细的催化剂制备方案，原料采购量、推荐采购厂家及制备工艺参数。

3.主要生产设备装置

一吨级以上载体浸渍相关设备装置、高温焙烧相关设备装置、高温氢气还原装置等。

4.催化剂质检

（1）机械强度：100以上

（2）金属总负载量约20-25wt%。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招标方及合格的投标人：**

1.1招标方：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

1.2 合格的投标人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有同类负载型加氢催化剂生产资质、生产制备装置及相关生产经验，产品具有符合要求，并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同时在专业技术人员和装备水平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注册资金在50万以上（含50万）**，并提供下列令招标人满意的证件：

a.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授权委托书；

b.生产许可证，生产设备装置以及产品质检等复印件；

c.投标人的注册地点、主要营业地点、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印章）；

d.投标人在近三年已生产过与招标加氢催化剂相同或相近的生产情况，及正在执行的与本项目相似的业绩和合同履行情况；

e.近三年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经营状况；

f.近三年经济行为受到起诉情况（如果有的话）；

**2、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1、有关事项要求：**

1.1  投标申请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申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申请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否则其投标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1.2   投标申请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1.3  投标申请文件中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的要求外，一律用公制，报价按人民币结算。

1.4  投标申请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有关全部费用。

**2、投标申请人编写的投标申请文件的内容应至少包括下列部分：**

* + - 1. 投标书
			2. 生产方案说明
			3. 投标报价表
			4. 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
			5. 证明投标人生产资质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6. 投标人如果不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还需具备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印章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3、投标申请文件要求**

3.1  投标申请人应将投标申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热熔装订或图书装订)，制作规范；并编订目录清单，分正本、副本，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和法人章。

3.2投标申请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3  投标开始后，投标申请文件内容不齐全的 ，被视为无效文件。

3.4  投标申请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不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投标申请书被视为无效文件。

**4、投标报价**

4.1  投标申请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招标报价表”的格式要求填写明细报价。

**二、招标文件的递交修改**

**1、**投标申请文件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时间前送交，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投标申请文件则不予接收。

**2、**招标截止时间前，投标申请人可以提供投标补充文件对已提交的投标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更正，也可以书面申请撤回投标申请文件，但必须由招标方认可方可有效。

**三、招标原则和招标程序**

**1、**本次招标活动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2、**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整个招标过程由中国林业科学研究所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评标委员会组织。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5.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5.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a.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

b.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c.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d.投标书无投标单位印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e.资格标准、业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不满足第七章“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主要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h.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没有声明以哪个为主的；

i.投标设备数量不完整，仅为该包号设备一部分的；

j.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1评标委员将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6.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九章评标标准）。

6.3 评审标准：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1）投标报价；

（2）企业实力（企业技术力量和装备、企业社会信誉、银行资信等）；

（3）付款条件的偏差情况；

（4）交货期的偏差情况；

（5）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6）产品质量、供货范围及业绩；

（7）技术及售后服务措施。

6.4 评标价格调整：

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同一基础上进行比较并作相应调整。

价格调整的原则是：投标人报价如有漏项，则须将其他投标人报价中该项价格的最高价加计入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测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7、中标人的确定**

7.1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唯一条件。

7.2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做出排序，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综合得分排序情况按包向招标人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如果出现得分相同情况时，则报价低者优先。

**8、评标过程保密及纪律要求**

投标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时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招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投标申请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投标申请人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导致招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合同授予标准**

9.1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9.2如果评标排序第一名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招标人有权决定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新的合同授予人。如排名第二的投标人基于同样原因不能签约，则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为第三名的投标人为合同授予人。

**10、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11、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招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通报招标结果。

**13、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五（5）天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第四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致：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

1、根据你方《一吨油脂加氢催化剂代加工生产》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通过研究催化剂制备技术方案，结合我方生产资质、设备装置等条件，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等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投标报价为：万元，工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上进度安排进行。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认同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完成相关工任务。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企业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注册企业名称 |  | 建立时间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职务 |  | 企业性质 |  |
| 职称 |  | 企业类型 |  |
| 企业主管单位 |  |
| 企业资产总额 |  | 注册资金 |  |
| 银行信誉 |  | 社会信誉 |  |
| 人员状况 | 职工总人数 | 其中 | 技术人员人 | 高 工人 |
|  | 技术工人人 | 工程师人 |
| 企业简介 |  |
| 其它 |  |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三、近三年同类加氢催化剂供货业绩表格式**

**近三年同类设备供货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供货时间 | 单位 | 数量 | 使用单位 | 使用情况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15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 四、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招标项目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印章

**第五部分评标标准**

**（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 65 |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当投标人超过五个时，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去掉一个最低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A值）；当投标人等于或少于五个时，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A值）。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等于A值得基本分63分。投标报价每高于A值一个百分点在基本分基础上扣0.4分，最多扣4分。投标报价每低于A值一个百分点在基本分基础上加0.2分，最多加2分。 |
| 2 | 企业实力 | 5 | 企业社会信誉、银行信誉高，财务状况良好，业绩优良，资金有保障，履约能力强，具有ISO9000认证等，1-5分。 |
| 6 | 企业主要生产技术水平 | 15 | 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表述全面，产品技术先进，实用，主要性能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生产效率高，12-15分。 |
| 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表述一般，产品技术较先进，实用，主要性能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8-11分。 |
| 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表述较差，产品技术先进、实用性一般，主要性能指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7分。 |
| 7 | 产品质量 | 10 | 产品供货范围齐全、成套性好，质量优良，使用安全可靠性好，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可行，7-10分。 |
| 产品成套性较好，产品质量合格，使用安全可靠性较好，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基本可行，4-6分。 |
| 提供近三年内产品业绩用户反馈意见书（要求产品投运一年以上，体现安全、经济运行性能），主、辅材料、配套辅件质量证明文件，主机设备单位耗材及总重1-3分 |
| 8 | 技术及售后服务措施 | 5 | 技术及售后服务措施合理、可行，3-5分。 |
| 技术及售后服务措施较合理、基本可行，1-2分。 |
| 合计 | 100 |  |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当出现分值相同情况时，则报价低者优先。